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周秀貞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25,938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963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9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7165號債權憑證為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9637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為強制執行。惟上開債務對聲請人並不存在，聲請人從未收到任何通知，債務也已罹於時效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

01 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
03 對聲請人以系爭執行件為強制執行，嗣聲請人向本院提起債
04 務人異議之訴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、11
05 5年度訴字第394號卷宗查核屬實，是聲請人前開聲請，為有
06 理由。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
07 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本院依聲請人之
08 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

09 四、爰斟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為：「聲請人應給付相對
10 人新台幣（下同）589,891元，及其中199,878元部分自民國
11 101年9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
12 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13 息」，停止強制執行之效力均及於此，而聲請人所提之前開
14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屬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且不得上訴第三
15 審之案件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
16 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、2年6月，加計送
17 達、在途期間等可能耗用之時間，則兩造間後續訴訟審理期
18 間約需5年，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
19 執行延宕之期間，相對人無法即時滿足債權所生之利息損失
20 為225,938元（計算式：1,023,752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5年=225,938
21 元），爰酌定聲請人於提供擔保225,959元後，系爭執行程
22 序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9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
23 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24 五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江碧珊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9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31 書記官 林冠諭